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50.00万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35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310010240120100124271），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
|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10010240120100124271 | 965,675.71 |
| |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95070078801000001594 | 11,075,781.33 |
| |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3310010240120100124140 | 9,510,200.94 |
| | 浙商银行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 |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3310010240121800028830 | 0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71030122001099302 | 0 |
|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 浦发银行萧山支行 | 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95070078801600001589 | 3,1527,772.56 |
| 合计 | - | - | - | 53,079,430.54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和“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 23,586.44 | 16,783.11 | 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6 月 |
|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 4,619.52 | 397.19 | 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6 月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项目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工程开工率不足、物流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同时，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并管控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质量标准，对本项目厂区屋面进行了二次修复施工，导致后续设备优化调试进度均有所延缓，从而延长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

目前，募投项目已陆续进入设备产线调试、试生产阶段，但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量较大，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经过公司审慎考虑，适当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工程开工率不足、物流受限以及屋面二次修复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和“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完工前，公司将合理调度生产，保证现有设备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满足市场订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建设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迪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雷迪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代敬亮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